財務委員會

2019 年 12 月 1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主席在會議上建議就如何處理委員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就項目 FCR(2019-20)33 提出的議案的三個方案

(A) 參考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，將該套程序應用於處理本項目下"第 19 段"的議案。

(B) 參考委員會處理委員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就附屬某一議程項目並關乎財委會有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作決定的事宜提出的議案的程序，將該套程序應用於處理本項目下"第 19 段"的議案。

(C) 本委員會另覓時間舉行特別會議，以便委員會制訂一套處理"第 19 段"議案的程序，以處理本項目及日後其他項目下提出的" 第 19 段"的議案。